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和規範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予以補足。

**第六條** 有關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行政性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承擔。

根據委員會工作需要，公司相關部門、機構和人員應予以配合，做好會議的準備工作並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包括收集議案的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案的研究報告、提供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材料等。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在董事會授權下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控制委員會具體具有下列職責：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五)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審核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公司風險狀況、風險控制能力以及風險管理資源配備情況；

(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八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 **第九條 會議通知**

(一) 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至少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委員無異議的，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二)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送達。

(三)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四)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風險控制委員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一條** 公司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出席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非委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如有必要，風險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名；風險控制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六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作出決議後，應進一步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議事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修訂權、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 本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